



【中国日记之杨耕身专栏】

“贪官作文”可贵的现实感

今年的上海高考作文中,有一篇这样描写道:高考前父亲卷公款逃走,柔弱的母亲卖房卖车替父亲还债,在“坎”面前非常坚强,这位女生也汲取到了成长的力量。最后,这篇“贪官作文”得到了63分的高分。这一新闻这两天来引发了网民热议,赞赏者认为,考生如此大义灭亲是英雄壮举;反对者认为,她违背了中国自古就有的“亲亲相隐”的规定,是有违伦理的卖亲求荣之举。也有网民认为假如她仅仅是为了取悦阅卷老师而编造了这个故事,那就是非常不诚实的行为了。

如果就像阅卷老师所认为的,这篇“贪官作文”文理俱佳,情感真挚动人,那么我很欣慰它得到了一个它应得的分数。是的,也正如阅卷老师不可能脱离具体的评分标准来打分一样,我们也只能从时代背景出发,从文本表达本身,来看待一篇高考作文的成败。

有人或许会怀疑其真实性,但我们知道,在考试规则中,并没有规定高考作文不可以虚构。无规定即为许可,那么真实性与否,实在不是一个问题。另外,我们也很想提醒的一点是,千万不要像某些人认为的那样,这篇“贪官作文”是一封举报信。如果这样

的话,美国著名杀妻案的主角辛普森不久前写的《如果我做了》,简直就是一个自供状了。至于一些人所关注并争议的,大义灭亲也好,卖亲求荣也好,同样也是一篇作文所难以承受的。一篇高考作文,一开始只可能有特定的一个或少数几个读者,他们就是阅卷老师。如果是大义灭亲式的举报,那么是向阅卷老师举报吗?至于“卖亲求荣”,则让人一时“不知有汉,无论魏晋”了。公民时代、法治社会,竟然还有人公然谈论“亲亲相隐”,直让人悲从中来。

那么到底该怎么看待这样一篇高考作文?或者说,什么才是这篇“贪官作文”的文本表达本身?既然我们不能附会,那么就只能看到我们所看到的,这就是这一文本本身所呈现出的时代特征,呈现出的冲突与矛盾,反作用于市朝,闻寡人之耳者受下赏。于是,燕、赵、韩、魏闻之,皆朝于齐。”云南设谗言奖显然是要学习齐威王的善举,只不过模式上仅限于“上书谏”,当面责骂官员以及背后议论者均不在受赏之列。

显然,就像“贪官作文”中所描写的,在我们这个时代,贪官并不少见,因贪脏枉法所导致的各种家庭灾难,也自不待言。那些认为这篇

作文虚构的人们,尽可以拿作文所呈现的情节去比对现实。同时仍然像作文所写到的,当一个做贪官的父亲成为一个家庭所有成员内心深处的“一道坎”时,本身也表明贪腐现象正成为我们时代的“一道坎”,因此我们也必须从跨过这道坎中汲取成长与进步的力量。如果说“贪官作文”是一封什么信,那它也只是封匿名信,借时代人之手,说出的是关于一个时代的真实。如果说它是一种虚构,“满纸荒唐言”,但那一把流淌在现实面颊上的辛酸泪水却是真实可触的。要说微言大义,文以载道,这才是我们应当看到的,而不是其它。

事实上,“贪官作文”所呈现的这样一种时代性及现实感,正是我们今天高考作文所稀缺的。因为今年各地高考作文命题呈现出一派诗意盎然的景象,所以曾经招致舆论批评,被质问到底是“诗意还是失意”。这正是对于高考作文应具有时代性、合时而作的一种要求,也正是有评论所说的“高考作文不能没有现实感”。这种现实感,以及文理俱佳的表现,才是评判一篇作文真正的标准,除此之外,只能是一些琐碎而不知所云的伪判断、伪标准。

(作者杨耕身系资深时事评论员)



【媒体思想之曹林专栏】

“防公权甚于防民”的理念值得赞赏

去年6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突发事件应对法草案曾规定“新闻媒体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发布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草案在首次审议遭遇质疑后广泛征求了各方意见,二审时删除了“媒体不得违规擅自发布”的规定。

(6月25日《南方都市报》)

确实,正如有媒体社论所推崇的:这种对舆论监督松绑体现了对媒体报道权利的尊重,公开透明、及时准确的舆论监督,在应对突发事件中意义重大。只有媒体充分的报道竞争,才能使信息公开趋于真相——不过,相比对媒体自由权的尊重,笔者更看重此次给媒体松绑传递出的另一个理念:在突发事件应对上,防公权腐败甚于防民,防官员瞒报甚于防媒体,相比媒体细节不够完整的报道,公权被撑大的瞒报和谎报才是应对突发事件最大的敌人,法律应凝聚和利用一切可利用的资源来对付这个“最大的敌人”。

为什么要删除原有草案对媒体的严格限制?中国法学会、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认为:草案关于“违反规定”的表述含义不清,有可能成为某些地方政府限制媒体正常报道突发事件的借口,不

利于媒体对其谎报瞒报开展舆论监督——“防公权腐败甚于防媒体”的理性认知正包含在这段表述中。有可能成为政府限制媒体正常报道的借口——这正是不得不以“最大的恶意”来怀疑公权瞒报,把地方政府滥用公权的谎报和瞒报预设为《突发事件应对法》最主要的防范对象,《突发事件应对法》主要应用于防范和约束公权力而不是媒体和老百姓;不负责任的报道当然需要约束,但媒体及其舆论监督主要是《突发事件应对法》应借助的监督资源,而非应防范的对象。

从突发事件应对的现实来看,对信息公开最大的阻力确实来自政府和官员,典型如2003年SARS疫情,正是某些官员的刻意瞒报和消极延报,导致疫情恶化和社会恐慌,恰恰是媒体报道推动的信息公开使危机日趋可控,后来发生的多起矿难瞒报事件也证明了这个道理。从利益驱动看,政府和官员也应是《突发事件应对法》最应防范的对象,在既有“只对上级负责”的体制下,政府和官员有着充分的利益动机和权力资源对影响地方形象政绩的事件进行瞒报,而媒体缺乏这种体制性利益驱动,假新闻更多仅是技术失

误,而只有通过进一步开放的媒体竞争和为媒体松绑才能消弭驱逐不负责任的媒体和假新闻;媒体的假新闻是社会的公德规范和同行竞争可以驱逐和消解的,而政府瞒报和谎报却不能,只能以法律进行约束。

实际上,基于公权力的侵略性和民权的贫弱,基于公权力在体制中受到较小的约束,许多法律本应将主要的防范矛头指向公权力,利用一切可利用的资源、团结一切可团结的力量去防范官员腐败。因为负有责任的政府才会有负责任的公民,公权受到约束其他一切危害都会有可控范围——可现实上,我们的法律更多是“防民甚于防官”、“防民权甚于防公权”,把媒体、公民等市民社会的建设力量设置为最大的防范对象,宽于待官严于律民,防民之口甚于防川;约束老百姓时总是“必须如何如何”,而规范官员时总是“应该如何如何”;对老百姓动辄这实名制那实名制,而对官员则非常吝于实名约束。比如原先草案对媒体报道的限制,就是“防民甚于防公权”。

法治社会,需要“防公权甚于防民”的理念,法治的本质正在于驯服公权力。

(作者曹林系《中国青年报》编辑)

政府设“谗言奖”是一出绝妙讽世剧

■今日视点

云南省政府副秘书长车志敏表示,云南省将在全国首设“谗言奖”,最高奖金高达五万元人民币,以此鼓励民众讲真话讲实话,监督政府工作,促进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

(6月26日中新社)

政府广开言路悬赏求谏,历来都是历史上褒扬至高的善举,孰料时至今日,谗言奖收获的第一批“谗言”,竟然是对谗言奖的批评如潮:“作秀”的呼声弥漫网络,很多人更是直斥其为“我让你批评你才能批评”式的“奉旨批评”。不知道有关官员看到这些会作何感想:是闻过则喜从善如流呢?还是心生怨气暴跳如雷?是前者倒还好说,若是后者则建议赶紧取消谗言奖算了——对谗言奖的批评尚且

接受不了,真正的谗言怎能听得进去?

《战国策·齐策》载,齐威王悬赏求谏,“群臣吏民,能面刺寡人之过者,受上赏;上书谏寡人者,受中赏;能谤议于市朝,闻寡人之耳者,受下赏。于是,燕、赵、韩、魏闻之,皆朝于齐。”云南设谗言奖显然是要学习齐威王的善举,只不过模式上仅限于“上书谏”,当面责骂官员以及背后议论者均不在受赏之列。

为何战国时的善举,在今天却要遭遇批评呢?当地官员也许想不通,我来解释一下:因为那时是封建社会,而现在早已是现代社会的了。封建社会,整个国家都是君王的,连人民也是君王的,君王悬赏鼓励臣民面刺谤议自己,自然是莫大的善举;今天不一样了,人民才是国家的主人,官员不过是人民的

“公仆”,主人自由发言是天然权利,对“公仆”进行评议更是利益本能所在,再由“公仆”悬赏征集主人谗言,就好比员工悬赏老板评议自己的工作,而这笔赏金最后还是要由老板来出一样,岂不是天大的笑话吗?

正是这个意义上,谗言奖好比一出绝妙的讽世剧。谗言奖让我们看到,公民作为主人的发言权有多么可怜,除了背后议论,以至于根本没有机会对“公仆”进行任何有效评议,竟然需要“公仆”通过悬赏的方式来诱惑;而政府官员的耳目又有多么闭塞,以致根本听不到看不到弥漫于网络世界、街巷草野的各种谗言,竟然需要通过悬赏的方式来体察民情民意。一些人的“臣民心态”与某些官员的“君王心态”,都能在谗言奖这面镜子里看到。

虽说我们的公民意识还很不够,但还不至于落后到需要政府悬赏求谏的地步,因此与其设谗言奖,不如取消种种成文的、不成文的禁令,让老百姓能够畅所欲言。应该承认,虽说政府行政能力已有很大提高,但还不至于高到需要悬赏寻找过失的地步,因此与其设谗言奖,不如遵守法律边界严格依法行政。

确实,人们敢不敢说谗言,是一个社会真民主和假民主的界限。但是这种谗言应该是公民自由地、无所顾忌地尽情抒发而出的,决不是因为政府悬赏于是奔着奖金而慷慨陈词——那大多只能是虚伪的官样文章,不但起不到谗言的作用,反而可能掩盖真实的悲辛民生。即便偶尔有真正的谗言,能否采纳以致会否因言获罪,也全在既是征集者又是评审者的官员一句话而已。(舒圣祥)

消费者的权利也不是无边的

■公民发言

《新安晚报》6月25日报道,近日,江苏江都一位火锅店老板遇到桩“新鲜”的麻烦事:几位食客竟然自带食物,投放到饭店的火锅中。双方唇枪舌剑,消协出面调解,在饭店加收了10元服务费后,矛盾才得以化解。

在我看来,消费者有在或者不在此处消费的自由,商家有为你服务或者不为你服务的自由。消费者想“随心所欲”,就需要为自己的选择付出代

价,任何选择权都只是相对而不能是绝对的。商家要保障自己赚钱的权利,就要事先告知能否自带酒水甚至和对方讨价还价,要冒着协商不成对方扭头而去的风险。“自带菜肴”一事的调解结果,绝不意味着消费者的胜利,它只会让我们看清楚,只要商家的价格没有违规,那消费者的权利就不是无边无际的。如果消费者什么都要自带,那么你就把桌椅板凳、水电油气甚至场地也自己带去好了。(李辉)

拦路收费背后的野蛮执法

■公民发言

2007年3月13日,郑州市交通规费征稽处一所副所长闫建军带领5名工作人员违规到郑州市中原西路与西环路交叉口设岗稽查农用车交通规费,结果造成四车相撞,一人当场死亡。(6月26日《河南商报》)

执法人员稽查过程中,须在检查地点前方200米处设立警示牌,并指挥车辆到达指定的安全停靠位置后再检查,我不相信这位副所长会糊涂到连基本的操作规则都不懂。他之所以如

此轻狂,完全是利令智昏的结果——有多少所谓的交通规费可以在交通要道上设岗稽查,并大有“斩获”!这是典型的“要钱不要脸”和“要钱不要命”的做法。问题是,当他违规去做的时候,谁来监督和制约他?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我相信,这位副所长如此作为,恐怕也不是自今日开始。只不过,这次算他“倒霉”——四车相撞,一人当场死亡——出大事了,想瞒怕是瞒不过去了,否则,谁会知道有人居然野蛮执法到如此程度!(海瑶)

给国学下跪:噱头还是苦心?

■热点纵论

为提倡国学,郑州市晋唐书画学校把自己印制的10万本《弟子规》无偿赠送给市内小学。在一处赠书现场,赠书方的张森校长面对要赠出的5000本书,虔诚跪下。面对众人的惊异,张校长说,他对国学的下跪,是希望国人从孩子开始振兴国学,与异城优秀文化百家争鸣。

(6月26日《郑州晚报》)

众所周知,《弟子规》是儿童启蒙教材,讲解了孝敬父母、关爱兄弟、尊敬长辈、修身养性、为人处世、读书求学的活基础规范等等。毋庸置疑,《弟子规》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同样不可否认

的是,《弟子规》毕竟脱胎于儒家学说,根植于封建土壤,如今看来不乏糟粕以及不合时宜之处。但令人诧异的是,如今《弟子规》却颇受推崇。比如,东莞市一大型人才招聘会上,一家传媒公司的招聘海报对应聘者要求第一条是:“熟背《弟子规》”;再比如,河北一家公司用《弟子规》对员工进行思想培训。显然,无论招聘要求还是思想培训,其目的都是让员工俯首帖耳,唯唯诺诺。

最令人困惑的是,当前许多人一谈到振兴国学,就言必称《论语》、《三字经》、《弟子规》,就行必穿汉服,就和天价培训班挂钩。殊不知,国学绝不仅仅是一些儒

家书籍。季羡林先生说,国学应该是“大国学”,“国”就是中国,“国学”就是中国的学问,传统文化就是国学。斯言不谬!可为什么一些人总爱盯着有限的几本儒家经典呢?穿汉服也是近年来一道翻来覆去的风景线,试问,将汉服简单异化为国学的符号未免偏狭了吧?至于此起彼伏的天价国学培训班,明眼人一看都知道是发国财,是欺世盗名,是对国学的羞辱,那种浓艳的铜臭味早已让人掩鼻而走。此外,一谈到感恩教育,就有学校让学生“给父母磕头”;一谈到反腐,就有人向古代取经,号召

向包拯、海瑞学习。无须赘言,要感恩未必非得像古人一样磕头;包拯、海瑞的成名之处更是建立在人治基础之上,无法复制也不宜复制。

磕头不是坏事,但要分清什么时候该磕,该向谁磕;振兴国学也无可厚非,但要分清什么是国学的精髓,什么是国学的糟粕;向传统学习也未尝不可,但要分清,何谓传统,要弄明白传统这剂药能不能治得了现实的病。总认为磕头了,拿几本典籍贩卖了,开个天价培训班了,就是振兴国学了,那不是天真就是别有所图。(石朝云)